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書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8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之穩健性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初步提呈826,103,600股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3,479,200股發售股份，該等發售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根據預期約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悉數承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出售限制

每名要求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及(ii)將由A股轉換並轉撥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預期於201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公司A股已於深交所上市且尚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H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或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本公司存置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定地址。買賣記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本公司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之聲明的H股之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法規及章程；
- (ii)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章程，引述章程的所有不同及索償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仲裁事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以及任何對仲裁的引述將視為授權仲裁法院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獎懲，有關仲裁為最終且具決策性。請參閱「附錄七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八 — 章程概要」。
- (i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本公司與各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各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和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H股股份

H股股份預期於2010年12月23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股進行交易。

匯率換算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招股書中所採用的所有匯率換算為1美元兌人民幣6.6905元。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且有關聲明概不得視為本招股書所載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會按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或全部匯率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